

金陵科技学院建筑工程学院

实验室操作办法

根据《金陵科技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金陵科技学院实验室工作规程》、《金陵科技学院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暂行）》的规定，结合我院具体情况特制定如下办法：

一、进入实验室的实验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二、实验前，实验人员必须清楚了解实验原理和实验步骤；参加实验的学生必须认真预习《实验指导书》。

三、实验开始前首先应仔细检查实验用仪器、设备及配件等有无缺损，如发现问题，立即报告实验室责任人/实验指导教师，由实验室责任人/实验指导教师处理，不得随意动用其余设备、仪器，否则责任自负。

四、实验中，要正确操作和使用实验仪器，如因操作不当而造成仪器损坏，操作者需给予赔偿。

五、实验中，如发现元件、仪器或仪表有发烫、异味或冒烟等异常现象时，应立即切断实验电源，保持现场并及时报告实验室责任人/实验指导教师。查出原因排除故障后方可继续实验。

六、实验中，应注意安全用电，所有连接、改接操作都应在断电情况下进行。设备运行时，人体避免与导电体接触，使用时应手持绝缘体部分。

七、实验完毕后，将实验仪器按要求复位。实验垃圾必须倒入指定地点，存放垃圾的容器清洗干净并复位后方可离开实验室。学生实验所测实验数据交实验指导教师审阅签字后方可离开。

金陵科技学院建筑工程学院

2019年5月